

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  
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52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5\\_B8\\_822\\_c23\\_5522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2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2_c23_552259.htm)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文件沪人考〔2009〕25号关于印发《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的通知各有关单位：根据《关于做好2009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09〕11号），现将《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组织等相关工作。本通知及相关文件、表格可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（<http://www.spta.gov.cn>）和21世纪人才网（<http://www.21cnhr.gov.cn>）的“考试动态”栏目内查询和下载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二九年三月十九日上海市2009年度全国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

一、报考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,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资格考试：（一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；（二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；（三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3年；（四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年；（五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09年12月31日。

二、考试时间、科目 2009年10月17日 上午 9:00-11:30 药学（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 下午 2:00-4:30 药学（中药学）专

业知识（二）2009年10月18日 上午 9:00-11:30 药事管理与法规  
下午 2:00-4:30 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、中药学）考试科目中  
，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科目为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必考科目  
；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的人员，可根据从事的本专业  
工作，选择《药学专业知识（一）》、《药学专业知识（二  
）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）》或《中药学专业知识（  
一）》、《中药学专业知识（二）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（  
中药学）》的考试。三、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 
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  
《药学（或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》、《药学（或中药  
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》两个科目，只参加《药事管理与法规  
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（药学、中药学）》两个科目的考试  
：（一）中药学徒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，连续从事  
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；（二）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  
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  
作满15年。四、考试成绩管理办法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成绩为  
滚动管理。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  
通过全部应试科目，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  
科目方为合格。五、报名相关事宜（一）本次考试报名采用  
网上报名，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。（二）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5月5日 - 5月22日，网址为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网  
（[www.spta.gov.cn](http://www.spta.gov.cn)）的“网上报名”栏目。考生网上报名期间  
须完成：1.正确输入报名信息。2.成功上传电子照片（近期  
免冠彩色正面证件照，jpg格式，高度105至210像素内，宽  
度75至150像素内，大小50KB以下）。3.保存报名信息，下载  
并打印报名表。（三）现场确认时间为2009年5月20日 - 5

月23日（9:00 - 11:00,13:30 - 16:00），现场确认点地址为：1. 药学类：（1）上海医药职工大学（愚园路1088弄48号）确认点代码：4646 联系电话：62524558 62522920 - 814（2）复旦大学药学院（医学院路138号）确认点代码：4747 联系电话：64178097 54237069 2. 中药学类：上海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零陵路518号15号楼8楼）确认点代码：4848 联系电话：54231340 现场确认时须对报考条件所规定的专业、学历、工作年限、专业技术职务等进行审核，请考生将网上报名时填写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后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按规定的日期和要求，携带报名表、身份证、学历证明和职称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到如上点办理确认手续。身份证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资格证书均需原件和复印件，身份证复印件须粘贴于网上下载打印的报名表反面。在外省市参加2008年度考试的考生，网上报名时按照新考生进行报考，现场确认时还须持省级考试管理机构的转考证明，否则往年成绩无效。（四）考生完成网上报名、现场确认方可视为报名成功。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，见《网上报名指南》。考生网上报名或下载准考证中遇有问题，请与确认点联系。（五）考生应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负责，如个人填报信息失真、不符合报考要求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。（六）报名成功的人员应于2009年9月24日10：00 - 10月15日16：00（10月1日 - 8日除外）在本网站“准考证发放”栏目内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（七）考试报名费每人10元，考务费每科目55元。

六、考生须知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全部为客观题，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。考生应考时，应携带黑色墨水笔，2B铅笔，橡皮。各科试卷题本可作草稿纸使用，考后收回，不再另

发草稿纸。七、成绩查询及证书领取（一）一般在考试后两个半月，考生可于本网站“成绩查询”栏目查询考试成绩。考试成绩单不另行发放，考生如有需要，请于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自行下载打印。（二）领证时间为成绩公布后两个月左右，地点为相应确认点。请考生届时关注本网站通知或联系现场确认点。领证前须填写合格人员登记表。

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